

規章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相關條目: ISB-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Academic Officer

在家教學

I. 目的

建立程序以執行馬里蘭州有關在家教學的法律，其中規定了對當地公立學校系統的監督要求

II. 背景

除非馬里蘭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對5歲或5歲以上、18歲以下兒童擁有合法監護權、照管權和控制權的人，應確保該兒童在學年期間接受通常在公立學校對同齡兒童進行的定期、全面的教育。

蒙郡公立學校（MCPS）學校系統的教育總監或指定負責人必須確定參加蒙郡在家教育計畫的學生在學年內是否至少接受通常在公立學校對同齡學生進行的定期、全面的教育。

III. 規程

A. 提供給家長和監護人的資訊

MCPS首席學業官辦公室向有興趣為孩子提供在家教學的家長/監護人提供資料。此類資料包括MCPS在家教學主管/指定人員的聯繫訊息，馬里蘭州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MCPS要求的表格。

B. 必要的通知和同意協議

1. 家長/監護人必須在開始在家教學計劃的至少15天之前將MCPS表格 270-34, *在家教學通知(保密)*，並提交給MCPS在家教學主管/指定人。家長/監護人必須同意允許MCPS監督和審查上述的教學（下文III.D部

分中規定的說明)；或者家長/監護人證實, 監督和審核由在馬里蘭州教育部(MSDE)註冊的非公立學校或機構提供(根據下文III.C部分中的陳述)。

2. 此後的每一年, 家長/監護人必須以書面形式向MCPS證實繼續延續在家教學, 除非孩子處於在MSDE註冊提供此類監督的非公立學校或機構的監督之下。MCPS在家教學主管/指定人員將把MCPS表格270-36, *繼續在家教學的年度通知*郵寄給由MCPS監督其在家教學計劃的所有家長/監護人。
3. 如果在學年中該學生在家教學課程的狀態發生變化, 則家長/監護人必須書面通知MCPS在家教學主管/指定人員, 或通知註冊的監督學校或機構的指定人員。
4. 根據下面III.E部分的陳述, 家長/監護人必須同意學生必須在公立學校或非公立學校註冊的條款。
5. MCPS應將以下內容通知家長/監護人:
 - a) 學生有權選擇參加在MCPS定期進行的標準化考試方案。
 - b) 如下文III.G部分所述, 其他經常要求的資訊。

C. 在註冊非公立學校或機構監督下的在家教學

家長/監護人可以在MSDE註冊的非公立學校或機構的監督下(提供符合COMAR§13A.10.01.05要求的監督), 為他們的孩子提供在家教學計劃。

1. 根據上述要求, 家長/監護人必須在開始家庭教學計劃至少15日之前把MCPS表格270-34交給MCPS。如上所述, 在註冊的非公立學校或機構監督下的兒童不受III.D.部分的要求約束。
2. 實施監督的註冊非公立學校或機構必須—
 - a) 與MCPS核實在其監督下繼續進行在家教學的學生的身份;
 - b) 通知MCPS新加入到其監督中的學生身份;
 - c) 向MCPS提供不再受其監督的學生的身份證明, 或者如果在學

年期間其在家教學受到其監管的學生的身份發生變化時。

D. MCPS監督下的兒童檔案審查

1. 在MCPS的監督下接受在家教學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應同意允許教育總監的指定負責人審查教學材料檔案，並討論教學計劃，以確保該兒童得到定期的，根據馬里蘭州法律進行的全面的教學。
 - a) 父母/監護人將保存教學材料檔案，以證明提供了定期，全面的教學。
 - b) 審查和/或討論應在教育總監的指定負責人和家長/監護人共同同意的時間和地點進行。
 - c) 在一個學年中，最多將進行三項此類審查。
2. 要被認為是合規的，檔案夾中必須證明其家長/監護人在整個學年中提供定期，全面的英語，數學，科學，社會研究，藝術，音樂，健康和體育方面的教學，包括註明日期的相關內容，例如教學材料，閱讀材料，以及學生在各個學科領域的寫作示例，練習頁，練習本，創意材料和評估。
3. 家長/監護人可選擇在每學期結束時向MCPS提供一份認證或未認證學院的成績報告卡或成績單，以代替孩子註冊課程的檔案資料。
4. 教育總監的指定負責人在MCPS表格270-35，*在家教學計畫審查*中完成了關於。在家教學計劃的審查報告，並在每次審核結束後提交給MCPS在家教學主管/指定人員，以表明學生是否在學年中至少使用通常在公立學校對同齡學生使用的相關材料，並接受進行的定期、全面的教學。
5. 如果MCPS在家教學主管/指定人員在檢查檔案審查和與家長/監護人的討論後確定孩子沒有收到符合馬里蘭州法律的定期，全面的教學計劃，則MCPS在家教學主管/指定人員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監護人教學計劃中的任何缺陷。
6. 在收到任何缺陷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家長/監護人應向MCPS在家教學主管/指定人員提供證據，證明缺陷已經糾正或正在糾正。

7. 一旦參加在家教學計劃的學生年滿18歲，就不再需要根據本法規對他們的在家教學計劃進行審查。

E. 終止在家教學

1. 由家長/監護人決定

家長/監護人可以通過書面通知MCPS在家教學主管/指定人員，決定在學年內的任何時間終止在家教學。必須立即按照COMAR 13A.09.09.02B（4-9）的規定，讓該學生註冊就讀於被認可的公立或非公立學校。

2. 由MCPS決定

如果MCPS在家教學主管/指定人員確定沒有令人滿意的計劃來糾正缺陷、或者如果缺陷沒有得到糾正、或者家長/監護人不允許學校的指定人進行必要的審查，則家長/監護人應立即將該學生註冊就讀COMAR 13A.09.09.02B（4-9）中定義的被認可的公立學校或非公立學校。

3. MCPS的安排

如果有要求，學校校長/指定人員將在MCPS在家教學主管/指定人員的協助下，確定新入學者的適當年級。

- a) 如果是安排就讀9至12年級，則學校校長/指定人員將決定可以授予的畢業學分（如果有）。
- b) 可根據學校校長/指定人員的決定，在適當的情況下，對學生進行相關評估和面試，以作出適當的分班決定和學分數目。

F. 自願參加標準化考試

1. 如果家長/監護人在MCPS表格270-34上*自家教學通知(保密)*中有註明他們的孩子將參加標準化考試，我們將會提供全郡的考試日期。家長/監護人應聯繫學校的校長/指定人員以獲取特定的考試地點信息。
2. 考試成績將由共同責任制辦公室的工作人員直接給家長/監護人，並

複製一份到MCPS學生檔案中。

G. 文憑，課外活動，MCPS課程和特殊教育服務評估

1. 從在家教學計劃轉學，註冊MCPS並符合所有MCPS畢業要求的學生可以獲得馬里蘭州高中文憑。MCPS規章ISB-RA，*高中畢業要求*中提供了MCPS高中畢業要求。
2. 接受在家教學的學生不得參加MCPS高中的體育活動或課外活動。馬里蘭公立中學體育協會為接受在家教學的學生提供有限的例外，讓他們參加非公立學校的體育項目，但須由非公立學校酌情決定。
3. MCPS課程和其他MCPS教學材料將不會分發以用於在家教學計畫。
4. 接受在家教學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有權要求MCPS對學生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這是聯邦殘障人士教育法規定的“Child Find”程序的一部分。

H. 保存記錄

MCPS在家教學的主管/指定人員將保存參加家庭指導的學生的學生檔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材料：

1. MCPS表格270-34，*在家教學通知(保密)*
2. 現有/適當的MCPS或馬里蘭州標準化考試成績
3. MCPS表格270-35，*在家教學計畫審查*，對於那些由MCPS監督課程的學生
4. MCPS表格270-36，*繼續在家教學年度通知(保密)*(如果適用)
5. 所有通信和其他相關文件

相關資料來源：馬里蘭州註釋法教育條款，§7-301;馬里蘭州規章法(COMAR) §13A.10.01.01 et seq; §13A.09.09.02B (4-9)

規章發展史: 新規章，1986年2月；1987年12月14日修訂；1995年7月1日修訂；2005年6月29日修訂；2017年6月29日修訂；2019年9月5日修訂。